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3

##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长张春龙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春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基于现状和未来发展前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项目公司现有热负荷需求，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待热负荷需求变动更有益于项目情况时再适时启动建设，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经公司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公司将与子公司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县百通”）签订无息借款协议，将募集资金借给曹县百通，用于“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曹县百通、公司将与

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按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于瑞怀、杜建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于瑞怀、杜建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分配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于瑞怀、杜建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 14:0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